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⑤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⑥
5.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7.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18条和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初次报告;
8.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由于有积压待审议的报告目前工作很紧张,⑦ 鼓励继续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包括对报告制度可能作出调整;
9.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充分的服务;
10.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方式方法的一般性提议和建议;⑧
11.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传递妇女地位委员会1988年会议以供参考。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9.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1)。

⑥A/41/608和Add.1。

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1/45和Corr.1),第二章。

⑧同上,第四章,第362和363段。

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⑨时,认识到妇女应当全面参加各种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

表示需要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平等参与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深信大会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可使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增添新的动力,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3. 请各国政府广泛宣传并且实施《宣言》；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2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切实制度化、教育和组织性的措施，以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加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谈判和解决冲突有关的决策过程，并通知秘书长作为对国际和平年的贡献它们为执行《宣言》在各级进行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跨部门方式列入处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方案，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方案；

7.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87 年的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委员会到 2000 年的长期工作方案的指导原则，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活动；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题为“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的一个分项，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10. 妇女的社会任务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仍然有效，

注意到妇女十年期间举行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的重要意义，

重申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1 号决议，并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27 号决议，其中重申大会表示认为必须扩大机会，使男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以及有收入的工作和社会活动，并认为妇女生儿育女的任务不应当成为不平等和歧视的原因，养育子女的责任应由妇女、男子和整个社会分担，

深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充分和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③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④和这方面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强调实现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各个领域的活动，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赞扬妇女愈来愈多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深信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⑤应是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政策方面的优先项目之一，

考虑到在所有方面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完全参与社会的努力，不仅仅是法律上平等的问题，还需对社会进行更深入的结构改革，改变目前的经济关系，并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消除传统的偏见，以便创造条件使妇女可充分发展其智慧和体力，并积极地参加与她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决策过程，

还考虑到经济上的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和干涉他国内政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妇女积极参与各个生活领域的障碍，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 1985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享受平等待遇的决议，^⑥

1. 建议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应适当注意到妇女的社会任务，包括其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过程的参与者以及作为公共生活的参加者等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

2. 重申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应有助于消除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并确保妇女广泛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合作与安全的努力；

^②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③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 LXVIII 卷，1985 年，A 组，第 2 号，第 85 页。